

ICS 67.04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21—1996

食盐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salt

1996-11-27 发布

199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GB 2721—1996

前 言

在对 GB 2721—81《食盐卫生标准》进行修订时,保留了 GB 2721—81 中实践证明适合我国情况而又不妨碍国际通用的内容。在卫生要求中,将 GB 2721—81 中井盐、矿盐和海盐、湖盐指标合并,并将锌的限定指标从标准中取消。

本标准于 1981 年首次发布,1996 年 11 月进行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2721—81。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轻工业部制盐所、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秀英、胡克强、刘志达、周长英。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